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經本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(101.08.22)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 
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( 101.10.23 )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 
經本所 102 年度第二期第二次 ( 103.04.29 ) 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 
經本校 102 年度第二期第二次 ( 103.05.28 )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
## 一、來由

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說明本所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流程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## 二、修課規定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依以下四項點辦理：

(一)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三十二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暨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(一)至(四))

(二) 必修科目：

1. 高等科學教育研究法 (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in Science Education ) 三學分。
2. 高等科學教育心理學 ( Advanced Psychology of Science Education ) 三學分。
3.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研究 (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) 三學分。
4. 科學課程與教學研究 ( Studies in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) 三學分。
5. 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 ( 一 ) 至 ( 四 ) ( Special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1 to 4 ) 共四學分。

(三) 規定之學分分為四群：

1. 科學教育專業科目 ( 至少 20 學分 )
2. 科學專業科目 ( 至少 6 學分 )
3. 研究方法學 ( 至少 6 學分 )。
4. 論文與高等科學教育專題討論

(四) 博士班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以七學分為上限。

## 三、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論文的發表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必須發表於具有**審查制度的學術性**期刊至少一篇(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發表標準辦理)，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二次，並經所務會議確認為準。

## 四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選定依底下二點辦理：

- (一)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由博一導師輔導選課事宜。
- (二)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年內，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。

## 五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依據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要辦理。未於入學五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通過資格考核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予以退學。

#### 六、所內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頭發表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發表符合規定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(須已被接受，或具有接受函)、學術研討會論文至少二篇後(須已被接受，或具有接受函)，始得提出所內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頭報告(含先期研究)申請。申請時請附上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及研討會的紙本資料或接受函，並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才予以安排所內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頭發表。口頭報告一星期後，須將回覆意見送交所辦公室轉呈所長及所內教師，未完成所內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回覆意見者，不得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
#### 七、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條件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條件依底下四點辦理：

- (一) 修畢本所規定之學分；
- (二) 通過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；
- (三) 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二篇(上述規定之研討會論文須已被接受，或具有接受函)；
- (四) 完成所內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意見回覆。

#### 八、學位論文口試

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依以下二點辦理：

- (一)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，至少間隔一學期，且完成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論文的發表後，始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論文口試。
- (二) 口試委員由校內外口試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審查，校內口試委員(不含指導教授)不得超過半數。

#### 九、畢業離校手續

通過論文考試者，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，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自行擇期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，並應繳交論文9冊及光碟一片存本所，其他單位應繳交之論文冊數悉依離校手續單內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畢業流程圖

